

# 法治日报

## LEGAL DAILY

#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通知 书

(2025)宁0104执恢1686号

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大连路支行、马瑞、贺拥军:

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大连路支行与被执行人马瑞、贺拥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由本院作出的(2024)宁0104民初1358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至今未履行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现本院依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大连路支行的申请，依法裁定拍卖位于银川市兴庆区丽景雅居二期13号楼4单元301室(产权证号:2011001409)房屋。根据财产处置相关规定，本院要求双方五日内协商议价并书面提交议价结论，五日未提交视为无法达成议价。因上述房屋所在辖区内税务机关暂无法出具税务基准价，相关部门也无法出具相关指导价格。同时，所涉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需要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定，除双方一致同意网络询价外(限五日内双方提交书面申请书，未提交视为不同意。)本院将依法通过委托评估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。

为了提升财产处置效率，如协商议价、定向询价、网络询价均无法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，本院责令双方于2025年9月15日下午14:30分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、领取拍卖裁定书，逾期未到场视为放弃选取评估机构权利。于2025年10月15日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。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，需在领取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。未提出或者逾期提出，

视为无异议。如评估报告提前送达，以送达之日起算5日。本院将择期通过网络平台予以公开拍卖，如上述当事人未在评估报告出具之前指定网络平台，本院将指定淘宝网(司法)拍卖平台予以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根据确定的财产处置参考价下浮30%以内确定起拍价如第一次流拍，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物抵债，本院将在第一次流拍价值基础上下浮20%以内确定起拍价，如第二次流拍，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物抵债，本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按照第二次流拍价格变卖一次，变卖期结束后执行债权人仍不申请以物抵债，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承担。在财产处置过程中，申请执行人若未按期到庭，或者拒绝、逾期垫付财产处置期间产生的费用，视为放弃财产处置，本院将终止处置程序;被执行人、产权人若未按期到庭，或者拒绝配合财产处置程序，视为放弃相关选择或者救济权利。相关拍卖具体事宜以网络拍卖公告为准

特此通知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联系人:马法官 联系电话:15226270104

地址: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25号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